

預期時間表⁽¹⁾

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⁽²⁾	2010年12月16日(星期四) 上午11時45分
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	2010年12月16日(星期四) 中午12時正
透過指定網站 www.eipo.com.hk 的白表eIPO服務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⁽³⁾	2010年12月16日(星期四) 上午11時30分
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	2010年12月16日(星期四) 中午12時正
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⁽⁴⁾	2010年12月16日(星期四) 中午12時正
截止登記認購申請	2010年12月16日(星期四) 中午12時正
預期定價日期 ⁽⁵⁾	20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
在南華早報(英文)及香港經濟日報(中文)公佈： — 發售價； —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； —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；及 —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	20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或之前
透過不同途徑(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.hkexnews.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.zoomlion.com)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(以及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(如適用))(詳情載於 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」一節「公佈結果」一段)	自20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
可於 www.iporesults.com.hk (備有「按身份證搜索」功能)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	20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
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⁽⁶⁾⁽⁷⁾	20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或之前
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／退款支票 ⁽⁶⁾	20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或之前
H股開始在主板買賣	2010年12月23日(星期四)

(1) 除另有指明外，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。全球發售安排詳情(包括有關條件)載於本招股書「全球發售安排」一節。

(2) 倘於2010年12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「黑色」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，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。本招股書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—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」一節載有更多資料。

(3)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.eipo.com.hk 遞交申請。倘閣下已於上午

預期時間表⁽¹⁾

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，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(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)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，繳清申請股款。

- (4) 向香港結算發出**電子認購指示**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書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**電子認購指示**提出申請」一節。
- (5) 預期定價日約為20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(香港時間)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(香港時間)。倘聯席全球協調人(代表香港承銷商)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截至20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仍未能協議發售價，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。
- (6) 申請1,000,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，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(如適用)及H股股票(如適用)的申請人，可於本公司公佈為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，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股票或退款支票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-1716室。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寄發日期預期為20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。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。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公司，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。個人及授權代表(如適用)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。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，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。使用**白表eIPO**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.eipo.com.hk向指定**白表eIPO**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1,000,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，可於20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或本公司公佈為發送／領取H股股票／電子退款指示／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，親身領取其H股股票(如適用)。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，電子退款指示(如有)會於20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內。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，退款支票(如有)會於20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指定**白表eIPO**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，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。
- (7) H股股票預期於20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發出。H股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，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(預期為2010年12月23日(星期四))上午8時正之前根據其條款遭終止的情況下，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。倘投資者於接獲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前，按公開所得分配資料買賣H股，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。

請細閱本招股書「承銷」、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」及「全球發售安排」各節，當中載有有關全球發售安排、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(其中包括(尤其是)適用條件、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)的詳情。